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內幕消息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計劃

本公告乃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制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受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頒佈的股息政策所規限，在本公司實現盈利且持續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的前提下，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 (i) 年度股息派付比率將不低於該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的50%，且該年度股息總額將不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及
- (ii) 就每個財政年度將宣派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實施該計劃，是響應股東訴求，以保持股息分派的穩定性、及時性和可預見性。該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長期股東的緊密聯繫，增加對投資者的回報，同時也反映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任何股息分派均須視乎當時情況，並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股息政策於相關時間全權酌情決定。該計劃並不構成任何股息的宣派，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作出任何股息派發（或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保證或擔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海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賀永利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